附件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聲明本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 事 長：黃炳南  (簽章)

總 幹 事：黃孝建  (簽章)

稽核人員：蘇惠那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顧明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